您好：

107學年度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事宜

一、依據「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附件一)，補助對象為「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及「當年度已申請其他機關專題研究計畫但未獲補助者」，107學年度未通過外部計畫案者經本校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審查者每人得獲補助25,000元(通過名單請參閱附件二)。

二、經費使用限以下用途：

(一)兼任助理或工讀生之人事費(不可支領主持人費)。

(二)差旅費或出席國內外研討會之相關費用。

(三)耗材、文具、問卷調查費、印刷費、資料檢索費或其他雜支等。

(四)前項各款經費之編列與核銷，不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請參閱附件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室網站連結)。

三、兼任助理聘用請依校內「南華大學保障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權益處理要點」辦理，學生聘用程序如下：

1.獎助生(學習型兼任助理)：

(1)填寫表格：聘用前十天請填寫「107學年度計畫案約用人員申請表」(附件四)

(2)聘用程序：執行單位核銷並核章→會辦研發處學術組→校長用印→完成聘用程序。

2.學生兼任助理(勞務型兼任助理)：

(1)填寫表格：聘用前十天請填寫「107學年度計畫案約用人員申請表」(附件四)、列印「﹝校務行政E系統﹞A4人事-工讀生勞保(加/退保)申請作業」(操作步驟請參閱附件五或洽詢人事室)。

(2)聘用程序：執行單位核銷並核章→會辦研發處學術組→會辦人事室→校長用印→完成聘用程序。

四、注意事項

(一)核銷期限為2018年8月1日~2019年7月31日止，當學年度未核銷完畢之經費無法流用至下學年度使用，請各位老師務必注意控管核銷金額與核銷期程。

(二)107學年度核銷預算編號請點選**「校務及研究發展處」Y107000424「補助教師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年度預算核銷操作手冊請參閱附件六。

(三)核銷程序：執行單位核銷→經手人/主持人核章→單位二級主管核章→單位一級主管核章→會辦研發處學術組→會辦會計室→完成核銷程序。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108年10月31日前)，並於下列三項規定中擇一執行：

1.執行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年內(111年07月31日前)向研發處提交以下成果之一：

(1)以獨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之校外及校內補助學術期刊論文抽印本或影本一篇，該期刊論文並應加註「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或「Research Project of Nanhua University」。

(2)具有ISBN之專書或專書篇章，該專書或專書篇章並應加註「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或「Research Project of Nanhua University」。

(3)專利證明（南華大學為專利所有人）。

2.於執行計畫期限內，輔導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一件(需協助學生完成108年2月提案通過)。

3.於執行計畫期限內，輔導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一件及完成發表研討會論文一篇，應加註「南華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或「Research Project of Nanhua University」(需協助學生完成108年2月提案；若學生未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老師需於三年內(111年07月31日前)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五)未完成前項結案規定各款之一者，應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

--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您來信詢問！

謝謝您

聖真

敬祝 順心如意

邱聖真 敬上

--------------------------------

南華大學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學術推展組

邱聖真

TEL：05-2721001#1831

FAX：05-2427103

E-mail：csj@nhu.edu.tw

62248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